

审批意见：

新环审〔2023〕46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关于《年产钢筋混凝土电杆5万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郑州创士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钢筋混凝土电杆5万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豫广宇新评〔2023〕19号），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公示，经研究，依法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轮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1#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自制混凝土配料，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轮冲洗废水经2#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车轮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郑市泽源水务有限公司新郑市城关污水处理厂。

2、废气。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骨料上料、落料、提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标准。骨料上料、落料、提升过程，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自的集气装置收集后，汇同经自带仓顶除尘器预处理后的水泥筒仓呼吸孔处粉尘，由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

3、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脱模剂桶；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固废、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其中废边角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配料，资源化利用；废脱模剂桶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冶炼厂再利用；沉淀池沉渣作为自制混凝土的原料回用于生产，资源化利用或外运作为路基铺垫料使用，资源化利用；实验室固废作为自制混凝土的原料回用于生产，资源化利用；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以上均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分配预支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2023-035）。

（五）如果今后出台新的标准或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照新标准或管理要求执行。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五、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